

伊川县人民政府文件

伊政文〔2018〕24号

伊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伊川县2018年县级预算调整方案的 议 案

县人大常委会：

根据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变化情况以及河南省财政厅分配我县2018年第一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额度，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特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县级预算调整方案，请予审议。

一、2018年新增债券调整方案

（一）地方政府债券管理的政策要求

根据《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券管理的

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债券分为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两类,其中一般债券是指省级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专项债券是指省级政府为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预〔2017〕1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预〔2017〕2号)要求,增加举借一般债务、专项债务和相应安排的支出,财政部门负责具体编制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由本级政府提请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

(二) 新增债券资金安排意见

河南省财政厅分配我县2018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额度6915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6915万元。结合我县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县级预算安排情况,经县政府研究,拟主要用于:

1. 掘丁线改建工程 1595 万元;
2. 洛阳市环城高速公路伊川北站改建工程 2200 万元;
3. 伊川县先进制造产业区路网新建工程二标 890 万元;
4. 振兴路建设工程 73 万元;
5. 城区社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968 万元;
6. 商都路南一巷改造工程 17 万元;

7. 南环路（杜康大道—滨河大道）建设工程 107 万元；
8. 文化北路工程 365 万元；
9. 城区内涝积水点改造项目 300 万元；
10. 伊川县净水厂改扩建项目 100 万元；
11. 伊川县蓄水池防渗漏加固项目 100 万元；
12. 伊川县二铝路、二电路等道路项目 200 万元。

二、2018 年拟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整方案

2018 年，根据上级有关增资政策，我县执行了物业补贴和通讯补贴两项增资，执行时间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两项补贴预计增加支出 4000 余万元；公安局增加执勤岗位津贴及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两会安保；扶贫投入以及其他民生必要支出等都需要财政投入。为保障财政预算的有序执行，拟动用县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500 万元。

三、县级预算调整方案

按照《预算法》规定和政府债券分类管理要求，按上述意见安排后，县级一般公共预算需作如下调整；

（一）增加债务收入 6915 万元，列入“债券转贷收入”科目。

（二）增加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915 万元，根据实际使用项目列入相应支出科目。

（三）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500 万元，相应增加支出 6500 万元。

预算调整后，2018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326546万元（其中，年初经县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预算支出313131万元，新增债券安排支出6915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500万元）。

以上议案，如无不妥，请县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

